##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83)生訓 0 六八九號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教育部台(83)訓 0 三四 0 二七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依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一一九八二六號函修訂報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廿九日臺訓(一)字第 1000232289 號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一0 一年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 一年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 五年十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4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教育部「大學暨專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申 訴事項,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教師代表八人、學生代表三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業人員諮詢顧問。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心理 (精神科)之學者專家及學校教師會、學生代表等擔任。學生代表由研究生代表一人 及學生會學生權益部部長、學生議會議員代表一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 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申評 會置助理一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以及學生申訴業務。

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 期為限。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六條 凡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 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七條 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及學生會、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逾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 派或委託他人代出席。

- 第九條 委員對於申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之。
- 第十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 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已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 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會組織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 資料,以及簽定具結文(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人具結書如附件二)。向學生申評會助 理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會組織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會組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時,應附具體理由以 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 自治會組織負責人。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 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撤案具結書如附件三。
- 第十七條 申訴期間,申訴人就申訴案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 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 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 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評會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應 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 的輔導。

- 第二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申評會於評議決定書未確定前,申訴人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於一週內書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廿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 其內容只列主文、理由。
- 第廿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 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 長認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 校應即採行。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廿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兵役單位。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

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 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 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 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廿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 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學校接到教育部轉移 訴願案,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時間內召開學生申評會,並將評議結果副知教育部。 第廿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 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 俟其退伍後,優先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前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